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宇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宇倫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顯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

01 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
02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
03 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
04 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
05 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6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
07 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
08 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09 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
10 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又依刑法第
11 75條之1第1項第1至3款之事由聲請撤銷緩刑，應於判決確定
12 後6個月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定有明
13 文。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李宇倫前因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經本院於民國112
16 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嘉簡字第11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
17 緩刑2年，緩刑中交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
18 治教育3場次，於113年1月12日確定（下稱甲案）；又另於
19 甲案緩刑期前之112年8月21日為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及於甲
20 案緩刑期間內之113年3月22日、113年4月18日為竊盜犯行，
21 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748號判決處有期
22 徒刑3月、拘役20日、20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30日，並
23 於113年9月4日確定（下稱乙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4 前案紀錄表、甲案與乙案刑事判決等可參，堪認受刑人係於
25 甲案緩刑期間前與甲案緩刑期間內故意犯乙案，並於甲案之
26 緩刑期間內，乙案之各次犯行均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刑之宣
27 告確定，該當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緩刑前因故意犯
28 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
29 告確定」及第2款「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30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且
31 受刑人戶籍址在嘉義市，則聲請人於乙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

內向本院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二)受刑人於甲案所犯之罪為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於乙案所犯之罪包含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與2次竊盜罪，受刑人甲、乙案所為犯行之犯罪行為與侵害法益類型、罪名乃屬相同或具有類似性，受刑人更是於甲案判決確定後相隔未幾即再故意犯乙案部分之2次竊盜犯行，顯見受刑人縱經甲案判決及諭知緩刑後，並未能因該案甫經判決確定而知警惕、謹言慎行，反而仍舊一再以身試法，以受刑人於乙案所為多次犯行而言，益見其違法情節、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非輕。再者，細觀受刑人於甲案、乙案所犯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受刑人此2次犯罪地點均相同，其於112年8月21日晚上甫在該處著手於踰越牆垣竊盜不慎觸動保全系統而未遂後，於相隔2日之112年8月23日至同一處所手於踰越牆垣竊盜又觸動保全系統而未遂，更足認受刑人於甲案所為並非輕微之偶發犯罪。從而，甲案對受刑人所為緩刑宣告之基礎即因乙案而難以維持，足認甲案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自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士祐